

附件二

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就讀私立大專院校生活津貼申請表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：										
學生姓名				身分證字號						
族別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年齡		
戶籍地址	桃園市 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				
聯絡電話	住宅： 手機：	身分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總收入未超過本市公告之當年最低生活費標準 2 倍						
就讀學校		畢業 年制		年級		科系				
二、檢附證件：										
<p>※原住民族學生生活津貼</p> <p>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生活津貼申請表及申請附表。</p> <p>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(須蓋有當學期學校註冊章)或當學期在學證明書。</p> <p>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前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。(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或兄弟姊妹，與申請人不同戶籍，應一併檢附)</p> <p>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區公所核發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，或最近一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清單，擇一檢附。</p> <p>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領據。</p> <p>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金融帳戶封面影本。</p>										
三、申請人切結：										

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審核項目	內容	就讀學校初審結果		本局核定結果			
	1.每月工作收入總計(A)		元	元			
	2.每月其他收入總計(B)		元	元			
	3.全家每月總收入(A+B)		元	元			
	4.全家列計總人口數(C)		人	人			
	5.平均每人每月收入((A+B)/C)		元	元			
	6.核定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(31,954 元以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；其原因_____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(31,954 元以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；其原因_____			
學校初審核章	承辦人： _____ 單位主管： _____ 校長： _____						
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核章	承辦人： _____ 單位主管： _____ 機關首長： _____						

注意事項：(請申請人務必閱覽以下事項)

- 一、家庭總收入依據依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三規定計算之；全家人口，其範圍如下：(一)申請人。(二)一親等之直系血親。(三)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或兄弟姊妹。(四)前三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
- 二、申請人有義務提供本津貼審核所需相關資料，以提供正確審核。
- 三、為辦理本要點業務，本局或就讀學校得於必要時派員訪視申請人、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或兄弟姊妹等實際居住情形。
- 四、應計算全家人口各類所得資料，並擇一提供最近一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清單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據以審核。

五、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有最低生活費2位以下，以112年度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標準為計算

領 據

茲收到桃園市政府補助本人 112 年桃園市原住民族
學生就讀私立大專院校生活津貼(第一學期)：計新臺
幣肆仟元整。無訛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

具領人姓名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匯款資訊			
匯款 郵局/銀行	郵局 銀行	分行	匯款帳號
帳戶戶名	(申請人帳戶)		

金融帳戶影本黏貼處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